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涉及内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融资主体为本公司，抵押物系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建设”）所有，泛海建设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后公司为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将其100%股权转让给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房地产”），从而产生了接受第三方的担保。本次公司申请融资展期，泛海建设继续为公司上述融资展期提供抵押担保、融创房地产新增对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系前期资产出售事宜的延续，同时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同时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系常规担保措施，双方的权利义务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合考量以上因素后，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胡坚、余玉苗、陈飞翔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